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詐欺勒索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詐欺勒索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，接獲家長查詢，學校相關師長立即予以關心協助，並持續追蹤協助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接獲家長通知勒索事件}} --> B[安撫家長] B --> C{是否在校?} C -- 不在校 --> D[安撫家長, 建議報警] C -- 在校 --> E[聯繫學生] D --> F(3. 校安事件分析統整, 個案分析。 4. 加強安全教育) E --> F </pre> <p>1. 安撫家長，拖延歹徒。 2. 爭取時間，進行查證。 3. 提醒家長絕不可受歹徒擺佈。</p> <p>1. 查詢該生課表活動及可能去處 2. 動員多元管道聯繫(系辦公室、校安人員、導師、班級幹部、周遭同儕)</p> <p>1 設法找到同學本人，以約定聯絡方式，由本人親自向家長回報平安。 2. 利用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，在無安全顧慮下，建議就近至各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。 3. 建議約定「通關密語」，杜絕類似</p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導師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校安中心系辦公室、導師、</p> <p>校安中心作業小組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適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 小時內上網通報 (校安即時通)。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 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72 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. 本案特徵及處理原則：

- 5-1-1 本案大多係以電話為工具之詐騙手法，主要目的是騙取金錢，用電話恐嚇家長電匯金錢至指定帳目方式行騙。
- 5-1-2 其犯罪行為已觸犯刑法，應報警處理。
- 5-1-3 善用警政單位相關反詐騙措施，可避免金錢損失。
- 5-1-4 先設法安撫家長緊張情緒，設法應付拖延歹徒爭取時間，盡速進行查證學生動向，方可瓦解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。
- 5-1-5 確實建立同學基本資料，以利查證連絡工作。
- 5-1-6 應優先安撫同學家長緊張情緒，約定安全連絡方式，立即查明學生動向，便可破解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，避免學生家長金錢損失。
- 5-1-7 應作好學生資料保密，並提醒同學避免個人疏忽造成班級資料外洩。

5-2. 處理程序

5-2.1 第一階段—訊息獲知

1. 接獲同學家長通知：了解詐騙事件來龍去脈，約定聯絡方式，如利用另一支電話聯絡。
2. 安撫家長慌張情緒，建議設法應付拖延歹徒，爭取有利時間，進行安全查證工作。
3. 提醒學生家長絕不可受歹徒擺佈，至金融機關進行匯款動作，以致造成金錢及精神上損失。

5-2.2 第二階段—展開處置

1. 立即動員系辦公室、校安人員、導師、班級幹部、周遭同儕，以各元管道設法找到同學本人，並以約定聯絡方式，由同學本人向家長回報平安。
2. 善加利用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，在確定同學無安全顧慮情況下，建議就近至各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。
3. 建議家長與同學約定「通關密語」，杜絕類似事件發生。

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結合案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提醒同學熟記學校校安中心聯絡電話，並轉知家長知道，利用學校網站、新生座談、寒暑假聯繫函等方式多加宣導。
2. 處理防詐騙三原則是「冷靜」、「查證」、「報警」。
3. 善用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立即報警 110 求助。
4. 校方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多加關懷受害同學日常生活，勿使詐騙事件得逞。
5. 平時應校正同學正確資料，以利各種聯繫工作。
6. 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。是歹徒以電話恐嚇家長揚言綁架孩童，要家長匯款擺平，這雖是一種歹徒利用父母及親人擔心子女安危心理的詐騙手法，但也因而提醒了家長，必須更加關心子女在外的安全。
7. 作好學生基本資料保密防範外洩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- 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並重視司法單位意見，避免觸法。
- 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